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31號

原 告 施慶真
被 告 黃博聖
訴訟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搭載李振嘉，沿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台82線公路之機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18時20分許行經該公路6.55公里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處時，明知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等情形，然其竟仍疏未注意，即逕自騎車直行，適訴外人施寶德騎乘未使用警示燈光之自行車，未靠右行駛，而沿同向前方之機慢車道中間行駛，致被告瞥見施寶德所騎自行車後，二車已極為接近，被告為避免由後追撞，遂猛然將機車右偏閃避，然李振嘉之左腳膝蓋仍與施寶德所騎自行車發生擦撞，施寶德因此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骨盆腔骨折合併出血、頸部骨折、腰椎骨折、顏面骨折、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23時許，因上開傷勢導致嚴重創傷而不治死亡。施寶德之死亡與被告行為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原告為施寶德之胞兄，請求之金額及項目臚列如下：

- 01 1.醫藥費：支出施寶德之醫藥費新臺幣（下同）5萬元。
02 2.喪葬費：支出施寶德之喪葬費50萬元，後於審理時稱喪葬費
03 共14萬元。
04 3.精神慰撫金：195萬元。
05 4.以上共計250萬元。

06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依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被告騎
11 乘機車與施寶德騎乘腳踏車同為肇事原因，則原告應負一半
12 之肇事責任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13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

- 14 1.醫藥費5萬元：並無相關醫療單據佐證。
15 2.喪葬費50萬元：金額顯然不到50萬元，對於其中14萬元不爭
16 執。
17 3.精神慰撫金195萬元：原告為施寶德之兄長，並無民法上非
18 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施寶德於事故當日即死亡，
19 無法主張本件非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利，被告亦未曾承諾給
20 付精神慰撫金，是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21 (三)縱使原告主張5萬元醫藥費及50萬元喪葬費無誤，原告負擔
22 一半過失責任亦僅能請求275,000元，且原告因本件事故已
23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0萬元，顯已超過275,000元之損
24 害賠償金額，自無再對被告請求之餘地等語抗辯。

2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
29 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30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
31 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1 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02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
03 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原告主張其為施寶德胞兄，被告於上開時、地騎車，因前開
05 過失致施寶德傷重死亡等事實，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朴交
06 簡字第294號刑事卷宗確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07 為真實。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8 自無不合。

09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
14 查，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施寶德之醫藥費5萬元，然未提出
15 單據為憑，難認該部分請求有理由。另就喪葬費部分，兩造
16 對於原告支出喪葬費14萬元乙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喪葬費
17 的數額於14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
18 依據。至於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既為施寶德之胞兄，不具
19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身分，自無民法第194條規
20 定之適用，其請求精神慰撫金195萬元於法不合，不應准
21 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萬元。又按強制
2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
24 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25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受領強制汽
26 車責任險保險金4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
27 頁)，自應從中扣除，扣除後，原告已無餘額向被告請求。
28 至於被告抗辯施寶德就本件事故的發生亦與有過失乙節，則
29 無另為審酌的必要，併此敘明。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
31 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2 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3 五、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
04 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07 費，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
08 擔問題，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1 法 官 陳 劭 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阮 玟 瑄